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合資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送達:-

- 甲. 該股東已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
- 乙. 經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並說明願意參選的通知。

上述通知期須至少為七(7)天，及（如該通知在發出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送達）此期間將在發出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期後開始，並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2. 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在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選舉，及該大會須於送達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請求書二十一(21)天內進行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士可以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74(3)條條款召開該大會。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